

江门高新区党工委 江海区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海人才办〔2024〕20号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层次人才 “优才卡”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 通知

各街道，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团区委，工业园区：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层次人才“优才卡”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江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具体实施部门反映。

附件：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层次人才“优才卡”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江门高新区党工委 江海区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11月26日

（联系人：叶斯宁，联系方式：3861547）

附件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层次人才 “优才卡”制度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优化我区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建设江海、留在江海、扎根江海，根据《江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江人才〔2023〕2号）、《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32号）文件精神，结合《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层次人才“优才卡”制度实施办法》（江海人才办〔2021〕2号）实施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优才卡”制度旨在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快捷高效的服务。

第三条 “优才卡”是符合发放条件的各类人才在我区工作、创业办理相关手续、享受规定服务项目的凭证。

第四条 “优才卡”管理工作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区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五条 “优才卡”的发放对象为经认定、评定和举荐产生的且在我区工作、创业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江海区创新创业拔尖人才、高新工匠以及其他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纳入的各类优秀人才。

第六条 根据人才类别，“优才卡”分为钻石卡、金卡、银卡三类，并对应不同的服务项目。

第七条 钻石卡发放对象范围为江门市顶尖人才、一级人才；金卡发放对象为江门市二级人才、江海区创新创业拔尖人才；银卡发放对象为江门市三级人才、高新工匠以及其他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纳入的各类优秀人才。

第八条 金卡及银卡持卡人如符合上一级别条件的，可办理上一级别“优才卡”。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九条 持卡人可享受以下服务：

（一）持卡人可免费享受家庭医生服务。

（二）持卡人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的，按照人才公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优先安排入住。

（三）钻石卡、金卡持卡人未成年子女申请入读区内公办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的，可根据意愿选择学校；银卡持卡人未成年子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读区内公办优质学校。

（四）持卡人配偶申请协助就业的，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其就业。其中，属于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由组织部门协助安排到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就业；配偶属于公有制企业在岗人员的，由国资部门推荐到同类企业相当岗位就业；属于其他身份人员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就业。

（五）持卡人在区内“一门式”服务中心办理业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六）享受消费额度补贴。钻石卡、金卡持卡人进行个人消费的，可凭借有效消费凭证，按消费额 30% 申请补贴，钻石卡持卡人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 1 万元，金卡持卡人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 2 千元，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8。

（七）享受商家折扣服务。所有持卡人可享受指定合作商家消费折扣等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0，并根据合作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优才卡” 管理

第十条 “优才卡” 仅限持卡人本人按照规定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违反者终止其享受相应服务和优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享受“优才卡”待遇资格并收回卡片：

- （一）对已调离本区工作的；
- （二）完成与我区企业（单位）合作项目之后离开我区的；
- （三）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罚的；
- （四）弄虚作假骗取享受“优才卡”待遇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再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扶持的人员。

第十二条 持卡人信息发生变化或“优才卡”丢失后，持卡人应及时向区人社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由区人社部门协助更改“优才卡”信息或挂失原“优才卡”并申请补办。

第十三条 “优才卡”制度与江门市人才政策待遇有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五章 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实施“优才卡”所需工作经费从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实施“优才卡”所需工作经费由区人社部门统一进行申报、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区人社部门不定期对补贴资料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建立“优才卡”制度责任机制，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出台相应配套措施，确保“优才卡”服务事项得到落实。对在受理、承办时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推诿、扯皮的，对相关责任人和经办人给予问责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修订办法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具体实施部门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附件：
- 1.江海区高层次人才家庭医生服务协议书
 - 2.江海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指南
 - 3.江海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
 - 4.江海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申请指南
 - 5.江海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申请表
 - 6.江海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申请指南
 - 7.江海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申请表
 - 8.江海区高层次人才“优才卡”消费补贴申请

指南

9.江海区高层次人才“优才卡”消费补贴申请表

10.江海区高层次人才“优才卡”合作商户及服务
内容